

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或“本次持股计划（草案）”）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常宝股份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常宝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持股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常宝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常宝股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常宝股份于2008年2月2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股票代码002478。

常宝股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137163943Q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坚，注册资本为89004.6228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钢压延加工（包括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生产），钢冶炼，钢支柱、钢脚手架、金属跳板、钢模板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常宝股份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依法合规的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常宝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自愿参与的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风险自担的原则。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基本原则。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持股计划载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经审阅《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包含：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标准及持有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5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8 人。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 (万份)	所获份额占本 员工持股计划 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 应股份数量 (万股)
1	韩巧林	董事、总经理	304.80	7.37%	80
2	朱洪章	董事	152.40	3.68%	40
3	戴正春	副总经理	209.55	5.06%	55
4	陈松林	副总经理	190.50	4.60%	50

5	刘志峰	董事会秘书	95.25	2.30%	25
6	丁伟	监事会主席	171.45	4.14%	45
7	朱海荣	职工代表监事	57.15	1.38%	15
8	温冬莲	监事	57.15	1.38%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 8 人）			1,238.25	29.93%	325
核心骨干（不超过 17 人）			1,649.73	39.87%	433
首次授予份额合计（不超过 25 人）			2,887.98	69.80%	758
预留份额			1,249.68	30.20%	328
合计			4,137.66	100.00%	1,086

注：1、最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获授份额的情形，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 328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 30.20%。预留份额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并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公司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或其他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常宝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7），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截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

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26%，最高成交价为6.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61,941,641.47元（含交易费用）。2021年9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1,110,0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登记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2名激励对象证券账户中。剩余1,020,000股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

b、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9），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6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3,265,940.28元（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58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5%。公司将预留部分非交易过户前根据预留实际分配情况择机推出回购计划并完成预留份额所需标的股票的回购。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为准。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08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89,004.6228万股的1.2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股份328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30.20%；预留的328万股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公司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

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相应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考核标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持

有人权益的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等内容亦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司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公司职工代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3名监事拟参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一半，监事会无法形成对本议案的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5. 公司聘请了本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指导

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3年7月7日，公司公告《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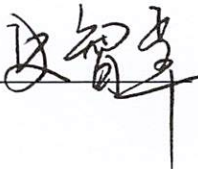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 年 7 月 6 日